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37-10

修正案号: 39-7345

一. 标题: 检查襟翼滑架心轴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本指令影响CAD 2011-B737-05 修正案: 39-6908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2-13-07

修正案: 39-17109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7A1319

2012年04月16日

3. CAD 2011-B737-05

修正案: 39-6908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7A1319 R1

2012年06月06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襟翼内、外侧滑架心轴因腐蚀引起破裂，对飞机的持续安全飞行和着陆产生不利影响，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确认受怀疑的滑架心轴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19和修订版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19 R1的施工指南的要求，通过完成一次部件检查或维修记录评估以确认在机翼纵剖线(WBL) 254或355处是否安装了受怀疑的、进行了高速氧燃料热涂层（high velocity oxy-fuel thermal coating, HVOF）表面处理的滑架心轴。如果没有安装受怀疑的滑架心轴，则本段不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

重复检查、相关的调查措施和纠正措施

B、（1）对于安装了任何受怀疑的滑架或者滑架件号不能确认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或者在安装受怀疑的滑架后的180天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19和修订版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19 R1的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滑架心轴进行详细检查或采用孔探检查对心轴的前端头进行检查，以确认心轴是否存在腐蚀和热涂层剥落和丢失，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随后以不超过180天的间隔重复进行详细检查或孔探检查。

（2）在本指令中，“可用件”既可以是受怀疑的部件（进行了高速氧燃料热涂层表面处理的），也可以是不受怀疑的部件（没进行高速氧燃料热涂层表面处理的）。

可选的终止措施

C、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19和修订版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19 R1的施工指南的要求，采用没进行高速氧燃料热涂层表面处理的新件或者可用件更换受怀疑的滑架，可以作为本指令B段要求的针对此受怀疑滑架心轴要求的终止措施。

部件安装

D、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进行了高速氧燃料热涂层表面处理的可用滑架禁止安装到飞机上，除非此滑架事先已经完成本指令B（1）段要求的措施。

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E、如果本指令A段和B段规定的检查要求以及C段规定的更换部件要求的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完成并使用了波音紧急服务通

告737-57A1319，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替代方法

F、(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中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4) 在本指令要求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措施可作为CAD 2011-B737-05中B段和C段规定的最初和重复详细或孔探检查要求的AMOC。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7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7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